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数字证书（CA）办理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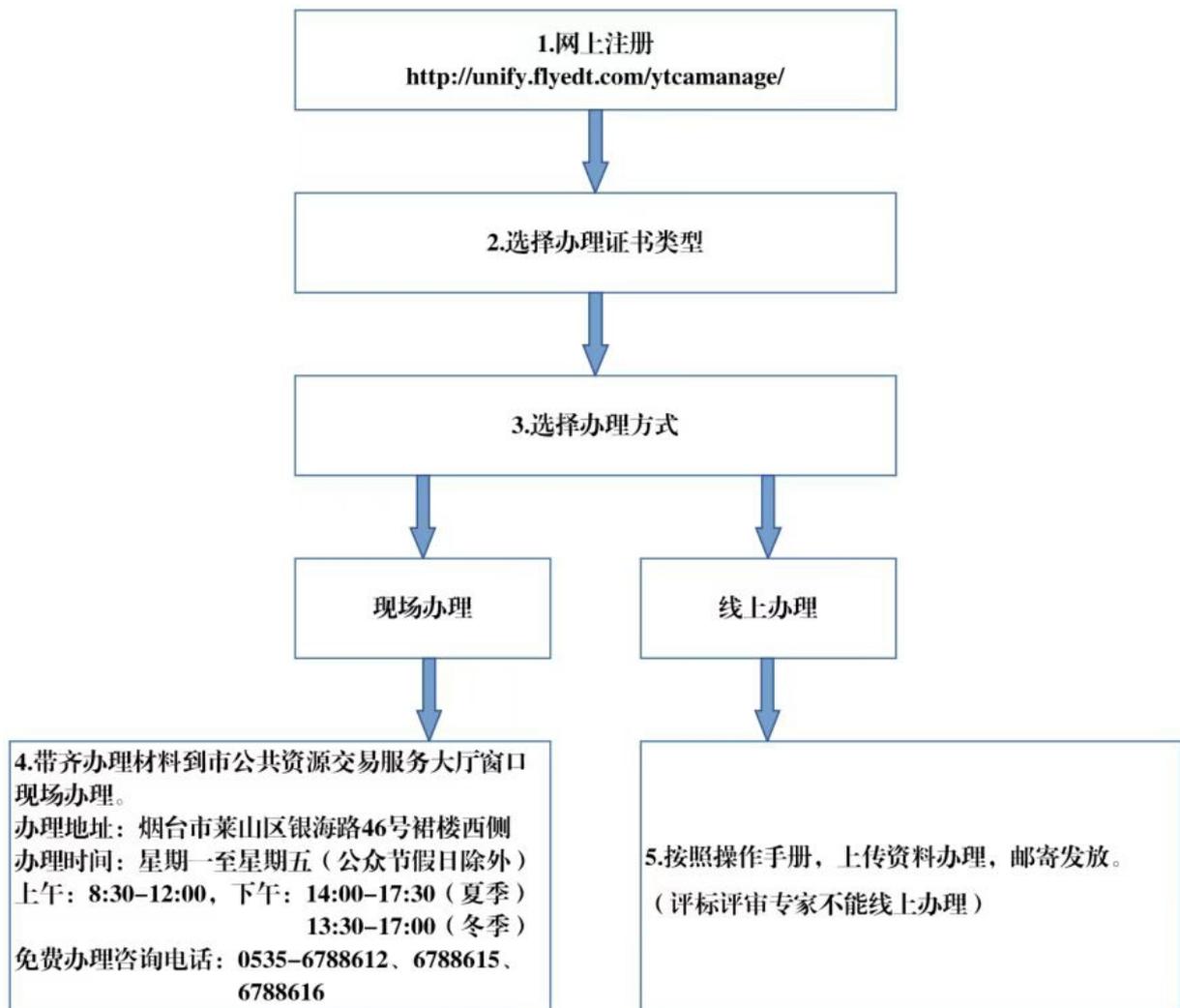
一、申请条件

进入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的交易主体（含评标评审专家）均可办理。

二、免费政策

烟台市实行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免费为交易主体（含评标评审专家）新办或更新一个数字证书（CA）的政策（含实体和移动）。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数字证书（CA）不享受免费更新政策。

三、办理流程



四、办理方式及办理资料

序号	类型	发证单位	办理方式	适用范围	办理资料	咨询电话	
1	单位办理	实体数字证书 (CA)	福莱易通 (天威诚信)	线上/现场	工程建设 政府采购	(一) 新办、补办、变更、注销: 1. 《单位数字证书办理申请表》(盖章) 及《数字证书使用协议》(盖章); 2. 营业执照 (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复印件 (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 4. 授权委托书 (盖章); 5. 受托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 6. 提供受托办理人持身份证上传照片。	0535-6788611
			CFCA	线上/现场	工程建设 政府采购		0535-6788647
		手机移动数字证书 (CA)	福莱易通 (天威诚信)	线上/现场	工程建设	(二) 更新: 1. 营业执照 (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复印件 (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 3. 授权委托书 (盖章); 4. 受托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 5. 提供受托办理人持身份证上传照片。 6. 需要更新的数字证书 (CA)。	0535-6788611
			CFCA	线上/现场	政府采购		0535-6788647
2	个人 (评标评审专家) 办理	实体数字证书 (CA)	福莱易通 (天威诚信)	现场	工程建设 政府采购	1. 《评标评审专家数字证书办理申请表》; 2. 评标评审专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 更新需携带数字证书 (CA)。	0535-6788611
			CFCA	现场	工程建设 政府采购		0535-6788647
		云签数字证书 (CA)	福莱易通 (天威诚信)	线上/现场	工程建设 政府采购		0535-6788611

五、注意事项

1.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对接，通过认证的实体数字证书（CA）均可登录平台，交易主体通过登录烟台市工程建设交易平台或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用户系统进行绑定，完成互认操作。

2. 交易主体需要办理多个数字证书（CA）、变更数字证书（CA）或因丢失、损坏等人为原因造成证书损毁，需要多办、补办、变更数字证书（CA）等费用由交易主体自行承担。

3. 交易主体需要补办、变更数字证书（CA）的，原证书自动注销。

4. 数字证书（CA）自办理完成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到期前 30 日内可对其进行更新，有效期自更新之日起一年有效。

5. 数字证书（CA）单位名称或法人发生变化的，交易主体应及时按变更流程提交变更资料，因变更不及时导致的问题由交易主体自行承担。

6. 交易主体在“烟台 CA 统一管理平台”上传的新办、更新等资料要真实有效，完整准确，按要求加盖公章（不含电子章）。

7. 一个受托办理人只能办理一家单位的数字证书（CA）。

8. 福莱易通天威诚信手机移动数字证书（CA）仅用于烟台市工程建设交易平台，CFCA 手机移动数字证书（CA）仅用于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手机移动数字证书（CA）只能绑定在一个设备上，一次性下载安装，不支持多次下载、多次安装，设备丢失、初始化、程序卸载或重新安装 APP 后均会导致证书不能使用，需重新自费办理。

9. 免费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6788615、6788616。

-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单位数字证书申请表》 《单位数字证书使用协议》
3. 《评标评审专家数字证书申请表》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3月22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单位的受托人，代表本单位办理“数字证书（CA）和电子签章”相关事宜。本单位承认该受托人在办理“数字证书（CA）和电子签章”相关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提交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均系本单位行为，由本单位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单位数字证书 CA 及电子印章申请表

申请信息			
申请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办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申请时间	
申请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办理人信息			
受托办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受托办理人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单位声明			
<p>本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熟知烟台 CA 免费办理政策，并且严格执行。 2. 未在烟台市场办理过 CA 数字证书。（适用于新办理免费单位，更新单位不适用此条承诺） 3. 办理 CA 数字证书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有效。 <p>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 CA 及电子印章使用协议》中规定的相关义务。（本声明只适用于免费办理业务）</p>			
申请单位盖章 （公章请盖到方框内，请勿压线）		法定代表人 名章 （印章请盖到方框内，请勿压线）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单位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使用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青岛福莱易通软件有限公司

乙方：CFCA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福莱易通软件有限公司适用以下协议：

乙方在接受国家许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相关产品服务后，提供的电子签名信任服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甲方通过使用乙方的电子签名证书获得乙方提供的电子签名信任服务，成为乙方电子认证体系不可分割的部分，也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及乙方电子认证体系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证书”指：“电子签名标准信任服务组织机构证书”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应当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第三条 甲方符合证书签发条件的，乙方应当将证书正确地签发给甲方。

第四条 甲方的证书信息在证书有效期内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终止使用该证书。

第五条 乙方的 CA 管理员负责对证书的证书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如证书的申请、更新、吊销、挂起、查询等。

第六条 每张证书的有效期限为一年（365 天），从乙方 CA 管理员注册证书成功时开始生效。

第七条 甲方同意乙方向有关部门和个人核实甲方的信息。乙方有权合法地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甲方的资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资料保密。

第八条 甲方在乙方的授权范围内（即乙方运营的域名平台及乙方书面授权认可的其他平台）享有独立的使用权，不得私自转交他人使用或保管。甲方使用证书产生的权利，由甲方享有；甲方使用证书产生的义务、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证书应当在有效期内使用。

第十条 证书有效期届满，甲方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与乙方办理证书更新手续。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证书私钥。因甲方原因致使证书私钥泄露、损毁或者丢失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证书私钥在证书有效期内损毁、丢失、泄露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申请办理吊销手续。吊销自手续办妥时起生效。吊销生效前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甲方知悉证书私钥已经丢失或者可能已经丢失时，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协助乙方完成吊销该证书的工作，并终止使用该证书。

第十四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吊销证书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者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的。
- 2、甲方证书的信息有变更，未终止使用该证书并通知乙方的。
- 3、甲方知悉证书私钥已经丢失或者可能已经丢失时，未终止使用该证书并通知乙方的。
- 4、甲方超过证书的有效期限使用证书的。
- 5、甲方使用证书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 6、甲方未经许可超出乙方的授权范围使用证书的。

第十五条 因设备故障、电力故障及通讯故障或者电脑病毒、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将甲方证书签发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
-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证书中的信息错误的。
-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证书私钥被破译的。

第十七条 乙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依从严谨、安全的保密原则，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资料。除下列情形外，乙方不会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资料：

- 1、经过甲方同意提供的。
- 2、根据执法单位的要求或为公共目的向相关单位提供的。
-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向政府、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乙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提供的。
- 4、其他乙方依法应当提供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甲方证书期限届满。
- 2、甲方证书被吊销。
- 3、甲方向乙方申请终止本协议，乙方同意的。
- 4、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
- 5、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本协议应当终止的。

第十九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证书的有效期限。证书期限届满，甲方更新证书的，本协议有效期限顺延至证书更新期限届满日。

第二十条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FCA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适用以下协议：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即中国金融认证中心,简称 CFCA) 是经国家有关管理机构审批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作为金融行业权威的第三方安全认证机构, 通过数字证书注册机构(以下简称 RA) 向网上用户(以下简称订户) 发放数字证书, 为订户网上交易提供信息安全保障。

订户在申请使用 CFCA 签发的数字证书之前, 应先阅读并同意"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以下称"本协议")。本协议构成订户与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约定, 若不同意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 请勿申请使用 CFCA 数字证书。订户一旦完成 CFCA 数字证书的下载, 即表明同意接受并愿意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

一、 证书订户的权利和义务

1.订户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在向 RA 申请数字证书时, 应当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和资料, 并在这些信息、资料发生改变时及时通知原 RA。如因订户故意或过失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资料改变后未及时通知 CFCA 或原 RA, 造成的损失由订户自己承担。

2.在通过 RA 的审核、录入后, 订户即可获得数字证书的下载凭证, 订户应妥善保管下载凭证, 亲自用其中的密码从相关网站下载数字证书。订户获得下载凭证密码为一次性使用, 有效期为 14 天。如果在 14 天内没有下载数字证书, 订户需要到 RA 重新办理。

订户须使用经合法途径获得的相关软件。

订户应合法使用 CFCA 发放的数字证书, 并对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负责。

5.订户应当妥善保管与数字证书关联的私钥和密码, 不得泄漏或交付他人。如因故意或过失导致他人盗用、冒用数字证书私钥和密码时, 订户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6.如订户使用的数字证书私钥和密码泄漏、丢失, 或者订户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 或者订户主体不存在, 订户或法定权利人应当立即到原 RA 申请废止该数字证书, 相关手续遵循 RA 的规定。CFCA 收到 RA 的废止请求后, 应在 4 小时之内废止该订户的数字证书。

7.由于以下情况, 订户损害 CFCA 利益的, 订户须向 CFCA 赔偿全部损失。这些情况是:

- 1)订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没有提供真实、完整、准确信息, 或在这些信息变更时未及时通知 RA;
- 2)订户知道自己的私钥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未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
- 3)订户有其他过错或未履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8.订户有按期缴纳数字证书服务费的义务, 费用标准请咨询 RA。

9.随着技术的进步, CFCA 有权要求订户更换数字证书。订户在收到数字证书更换通知后, 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原 RA 更换。

二、 CFCA 的服务、权利、义务、责任限制和免责

CFCA 依法制定 CPS, 并公布于 CFCA 网站(www.cfca.com.cn), 明确 CFCA 数字证书的功能、使用证书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 CFCA 的责任范围, 本协议的相关条款源自 CPS。

CFCA 为订户提供 7X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4000531556)。为保证我们的服务质量, CFCA 设立了投诉电话(0531-67880028), CFCA 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对订户的意见和建议做出响应。

在订户通过数字证书对交易信息进行加密和签名的条件下, 保证交易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抗抵赖性。如果发生纠纷, CFCA 承担下述义务:

1)提供签发订户数字证书的 CA 证书。2)提供订户数字证书在交易发生时, 在或不在 CFCA 发布的数字证书废止列表内的证明。3)对数字证书、数字签名、时间戳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技术确认。

对于下列情况之一, CFCA 有权撤销所签发的数字证书:

1)订户申请数字证书时, 提供的资料不真实; 2)订户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3)订户书面申请撤销数字证书; 4)证书的安全性不能得到保证;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5.根据《电子签名法》的规定, 订户依据 CFCA 提供的认证服务进行民事活动遭受损失, CFCA 将给予赔偿, 除非 CFCA 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是按照《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CFCA 向主管部门备案的 CPS 实施的。以下损失不在赔偿之列:

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润或收入损失、信誉或商誉损害、任何商机或契机损失、失去项目、或失去或无法使用任何数据、设备或软件;

2)由上述损失相应生成或附带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3)订户在发现或怀疑由 CFCA 提供的认证服务造成订户的网上交易信息的泄漏和/或篡改时, 应在 3 个月内向 CFCA 提出争议处理请求并通知有关各方。

6、CFCA 对企业高级数字证书订户的赔偿上限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即¥800,000.00 元; CFCA 对企业普通数字证书订户的赔偿上限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即¥500,000.00 元。CFCA 对个人数字证书订户的赔偿上限为人民币贰万元整, 即¥20,000.00 元。

三、 其他

1.建议订户经常浏览 CFCA 网站, 以便及时了解 CFCA 有关证书管理、《CFCA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和本协议变更公示等方面的信息。

2.CFCA 有权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本协议将公布于 CFCA 网站(www.cfca.com.cn)。如订户在公布修订的 1 个月继续使用 CFCA 提供的数字证书服务, 即表明同意接受此等修订的约束。如果订户不予接受本协议中的约束, 订户可以在上述期限内单方以书面形式向 RA 申请停止使用证书。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8 日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评标评审专家数字证书申请表

申请信息			
申请日期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申请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专家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人手写签名 (本人手写, 勿压线)			

- 注：1. 此表经申请人签名后方可有效。
2. 申请人须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